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控制人陈国顺先生、王增友先生于2020年8月25日签署的《一致行动协议》接近到期，经双方友好协调，于2022年7月22日签订了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、“本协议”），续签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：三年，2023年8月31日至2026年8月31日。续签人员及持股数量均未发生变化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

截止2022年6月30日，陈国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9,790,000 股，占总股本的21.03%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6,3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13.53%，陈国顺持有该员工持股平台56.18%的合伙份额。王增友先生现任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6,697,200股，占总股本的14.39%。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台州万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6,300,000股，占总股本的13.53%，王增友持有该员工持股平台37.45%的合伙份额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鉴于双方已于2020年8月25日签署《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现经双方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：

1. 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约定的有效期截止日从2023年8月31日延长至2026年8月31日。

2. 双方一致同意本补充协议为原协议不可或缺之补充，本补充协议与原协议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原协议执行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有利于进一步巩固和稳定公司现有的控制结构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稳定、持续、健康发展。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的签订，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一致行动协议之补充协议》

浙江夜光明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25日